

江苏规定“红头文件”有效期不超5年

“暂行”“试行”的有效期不超过2年

本报讯(记者 徐苏宁)7月5日,现代快报记者获悉,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近日由江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将于今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江苏一直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,2009年出台省政府规章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(以下统称原《规定》),建立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制度,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制度机制。原《规定》自颁布施行已有十多年,实践中不少行政规范性文件针对性和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《规定》明确与时俱进完善文件制定原则;进一步规范发文数量和事项;严格文件制发程序,强调听取意见环节;完善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;明确规

定文件有效期制度和清理制度;建立健全文件监督机制等。

如在进一步规范发文数量和事项方面,《规定》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,规定制定机关可以就其职权范围或者授权范围内的事项,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,但应当严格控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数量。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事项,应当合并后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,或者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,不得重复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。与此同时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规定的事项作了明确,即不得违法增加法律、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;不得违法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事

项,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,规定出具循环证明、重复证明、无谓证明的内容;不得违法减损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,侵犯公民人身权、财产权、人格权、劳动权、休息权等基本权利;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、企业和社会自律、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;不得违法规定妨碍建设高效规范、公平竞争、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各种规定和做法等。

对于文件有效期制度和清理制度,《规定》也作了明确。比如规定制定机关应当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,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;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,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冠以“暂行”“试行”的,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2年等。

2022年江苏法考 报名人数创新高

本报讯(记者 陈子秋)7月5日,江苏省司法厅通过江苏司法行政在线公众号发布消息,江苏有4.5万余人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,人数再创历史新高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2022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网上报名在6月16日0时至6月30日18时进行,目前已经报名结束。省司法厅认真指导各地及时通过司法行政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考试报名公告,回应社会关切。各地司法局采取“一图读懂”“你问我答”“动漫示范”等通俗易懂形式,努力让考生准确了解掌握报名环节中关于上传个人信息、电子照片等需注意的相关事宜,帮助考生顺利报名。

省财政2101万元支持 沿海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

本报讯(实习生 龙秋利 记者 熊平平)据江苏省财政厅7月4日消息,近日,省财政厅下达2022年度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2101万元,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,较上年增长21%,支持沿海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。

据了解,转移支付资金将根据沿海各地海洋事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分配,补助范围覆盖沿海12个市县,重点向管理事务繁重、资金使用绩效水平较高地区倾斜。

资金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,不求市县级财政配套,各地可统筹安排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,用于江苏省1449公里海岸线及岛屿、管辖海域涉及的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、改善边境地区民生和促进边境贸易发展。

江苏内河干线航道主骨架 基本成型

本报讯(记者 李娜 通讯员 王成之)近日,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获悉,经过近10年的建设,江苏内河干线航道网络主骨架已经基本成型,向着“通江达海”抵进。今年1-5月,全省船闸开启24.4万闸次,过船119.5万艘次,过闸货物量9.5亿吨,即使在疫情影响下仍然同比增长6.9%,为区域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。

常州内河资源丰富,目前已建成4条千吨级航道,京杭大运河、锡溧漕河、丹金溧漕河、芜申运河等主要航道贯穿全境,千吨级船舶可到达全市20多个乡镇。据丹金船闸管理中心副主任谭瑞强介绍,丹金船闸从2013年11月开闸,从最开始一年360万吨吞吐量,到目前已达4360万吨,2022年有望突破5000万吨。

芒稻船闸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境内芒稻河上,它上连苏北京杭大运河,下接长江。扬州市航运调中心主任强斌介绍,2014年进行扩容改造后,芒稻船闸船舶通过量逐年上升,2020年到达4812.71万吨,并于2020年创造了日放行各类船舶261艘,日船舶通过量21.41万吨的历史新纪录。

盐河航道是苏北地区一条重要干线航道,也是淮河出海航道重要组成部分。盐河航道整治工程于2012年底完工通航,最大通行船舶达1000吨级,实现京杭大运河、淮河等内河航道和连云港疏港航道的直接对接。

近两年来,盛虹集团、恒力集团、桐昆集团等项目接连落地宿迁,正是由于宿迁航道、港口的大发展,为企业降低物流成本、提升行业竞争力提供了优越条件。眼下,宿迁航道正在加快进行二期工程的建设。待完工后,宿迁将全面建成通江达海的高等级水运网络,成为新兴的苏北地区水运枢纽。

带病连续办案36小时 45岁纪检监察干部因公殉职



身患重感冒一直没好,却不眠不休、连续工作36小时。2022年新春刚过,盐城纪检监察干部朱陈突发心源性疾病倒下,年仅45岁。2月26日,盐城市委追授他“盐城市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近日,江苏省委宣传部追授朱陈同志江苏“最美基层共产党员”称号,并集中学习宣传他的先进事迹。

通讯员 孙楠楠 现代快报+记者 姜振军



朱陈(中)生前工作照 盐城纪委监委供图

生命定格在45岁

朱陈生前是盐城市纪委监委第九监督检查室主任。2022年1月29日一大早,接到盐城某医院发热门诊存在疫情管控漏洞问题的线索,朱陈带领室里的同志迅速忙碌起来。

“根据省卫健委从严从速调查处置的要求,朱陈带领全室同志研讨、调查案情,彻夜未眠。他自己第一时间调取重点时段大量视频资料,一帧一帧查看。而此时,他已经连续感冒一个多星期。”据盐城市监委委员胡中兵回忆,尽管领导多次要求朱陈休息,但他总是说:没事儿,我能扛住。

通过连夜调查取证,朱陈和同事们查清事实经过,锁定了相关责任人,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化解疫情防控风险隐患。1月30日上午8点,朱陈和同事们完成初核工作,起草调查报告。中午12点,在常委会上汇报案件情况。“朱主任在汇报的时候,我就发现他脸色蜡黄,嘴唇发紫,而且还咳嗽,面色不太好。”盐城市纪委监委第九监督检查室的黄东东说。

汇报结束后,朱陈又马不停蹄地完善后续报批手续。傍晚6点,相关立案手续陆续到位,涉事的11人被问责。晚上7点,此时朱陈已经连续工作36个小时,他向同事们道了新年的祝福后,便拖着疲惫的身躯下班。谁也没想到,这是朱陈留给同事们最后的身影。

“从除夕到初一,朱陈仍然惦记着疫情防控监督工作,几次通过电话向我了解疫情防控最新情况,讨论有关工作举措,并决定春节假期一结束就在卫健系统再开展一次专项监督。”让盐城市纪委监委第十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陈友根没想到的是,这是他

跟朱陈通的最后几次电话。

2月2日凌晨,朱陈突发疾病,经抢救无效不幸去世,生命定格在45岁。经专家会诊,重感冒和极度疲劳是发病的主要诱因。

像高速旋转的陀螺

盐城市行政中心大楼1710号房间,是朱陈生前工作和战斗过的地方。在朱陈的办公桌上,整齐分类摆放的文件资料,写满计划安排的工作记录,翻到卷边的政策工具书,见证了他进入纪检监察系统以来的无数个日夜。

在盐城市纪委监委,朱陈的“拼”是出了名的。朱陈做过12年的基层教师,2006年考入公务员,先后在盐城市商贸办和盐城市商务局工作。2017年8月任盐城市纪委监委第二十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,2020年12月任盐城市纪委监委第九监督检查室主任。

一年多的时间里,朱陈带领全室承担了供销合作社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、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及医药购销领域专项治理等一系列重大任务。从去年3月起,朱陈带领九室牵头开展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监督检查问责工作,全市共立案查处政法干警199人。作为盐城市纪委监委组建时间最短的团队,九室成立第一年就创佳绩:累计梳理处置举报件近万件,在全省各设区市中位居前列;运用大数据查询次数、立案数量等在市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室中名列第一。

“2018年,针对巡查期间发现的公职人员兼职取酬问题,朱陈建议开展‘清风一号’行动,3个月内,纪委收缴各类违纪所得1000多万元,‘清风行动’成为盐城市纪委在全省叫得响的一个工作品牌。”盐城市纪

委监委第六监督检查室主任朱伟说,朱陈牵头打造的“清风盐城”App,大大方便了平时的监督工作。

在盐城市纪委监委第九监督检查室副主任陈遥眼中,老领导朱陈就像一个高速旋转的陀螺,永远停不下来。

对自己抠却资助他人

朱陈不喝酒、不抽烟,在亲友眼中,他对自己非常“抠门”。“一套普通的运动衫能穿7年,袜子不穿到两个大洞不肯丢。去年夏天,他穿着花30元从网上买来的裤子。”妻子孙丽霞回忆说。

很“抠”的朱陈却资助了多名贫困学生,帮助他们考上大学,直至研究生毕业。尽管买房欠着债,他仍接济生活困难的聋哑人。直到去世,妻子在他的办公桌抽屉里发现一封泛黄的感谢信,才知道事情原委。

孙丽霞下岗后没有稳定收入,孩子要上学,家里主要收入就靠朱陈的工资。尽管生活压力大,但他从未因妻子工作的事打过招呼、麻烦过组织。从进入纪检监察机关第一天起,朱陈就给人立下规矩:“我在纪委监委工作,如果咱自己都找关系、开后门,怎么去监督别人?我们自己不违规送礼,也绝不收别人的礼!”

2月18日下午,盐城市召开学习朱陈同志先进事迹座谈会,市委市政府下发《关于开展向朱陈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》。2月26日,盐城市委追授朱陈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,全市各级各部门纷纷组织开展学习朱陈同志先进事迹系列活动。近日,江苏省委宣传部追授朱陈同志江苏“最美基层共产党员”称号。